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書函

地址：97064花蓮市港口路15號
承辦人：林子琪
電話：089-219511
傳真：089-341062
電子信箱：tclin02@motcmpb.gov.tw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豐樂里大勇路3號3之1號

受文者：帆利航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東監字第1083453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寵物鳥搭乘大眾交通」一案，經交通部研議評估目前已無須維持禁止旅客攜帶寵物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19日航務字第1080068392號函轉交通部108年12月17日交路字第1085015891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本案轉知業者依「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如附件2)，第四點第三項略以「乘客攜帶動物登船，應置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辦理，俾利旅客遵循。至經濟動物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之運輸，由於國內家禽目前仍有禽流感散發案例，仍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現階段宜繼續禁止旅客攜帶該等家禽進入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以保護產業及旅客健康安全。
- 三、檢附「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帆
利航運有限公司、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裝

訂

